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75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的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购买资产而发生。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内部批准程序

①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②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③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重组事宜。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号），核准公司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鉴于公司2015年度分红方案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为36,055,014股。

2016年9月28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95号），原则同意液晶科技以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49%股权认购创维数字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55,014股。

##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票发行

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32 元/股，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 35,747,727 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影响，公司本次向液晶科技新增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2.32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发行数量由原来的 35,747,727 股调整为 36,055,014 股。

## 二、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后，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的持股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后         |               |
|--------|--------------------|---------------|--------------------|---------------|
|        | 股票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创维 RGB | 584,548,508        | 58.54%        | 584,548,508        | 56.50%        |
| 液晶科技   | 0                  | 0.00%         | 36,055,014         | 3.49%         |
| 合计     | <b>584,548,508</b> | <b>58.54%</b> | <b>620,603,522</b> | <b>59.99%</b> |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创维 RGB 在创维数字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为 58.54%，超过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的 50%。

2、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后，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总额由 998,503,266 股变更为 1,034,558,280 股，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合计持有创维数字 620,603,522 股股份，占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9.99%。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因此，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创维数字的上市地位。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 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